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李齊原

電話：05-3620123#8848

電子信箱：niwaku6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235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為維護長期代理教師之權益，請本縣各級學校於是類教師到職之日起30日內，依規定製發敘薪通知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該辦法）第3條規定略以，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應公開甄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二、次查該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，...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；偏遠、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不具教師證書，惟具出缺科（類）專長者，亦同。
- 三、請各級學校依限至WebHR人力資源資訊管理系統，完成線上核定作業，並於製發長期代理教師敘薪通知書時，務必註明該師係經公開甄選或以再聘方式（含再聘次數）聘任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之，以及其代理職缺之性質，再行檢齊相關證件報府備查，俾保障渠等敘薪之權益。

四、另為利落實本縣教師員額之控管與合理分配調度，請各級學校確實依核定教師員額數內，辦理代理教師聘任作業，如遇有疑義，務必先行查明其進用依據及所占缺別；報府審核之代理教師敘薪案件，有不符教師員額配置之情事者不予備查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